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2)83695616
承辦人：林函怡
電話：(02)83691399#8109
E-Mail：asta@hrd.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人發綜字第11400043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226612_114H302311_1_15142516503.pdf、3226612_114H302311_2_15142516503.ods、3226612_114H302311_3_15142516503.pdf)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合辦「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第20期之招生簡章等資料，請查照並協助調查貴屬同仁選讀意願。

說明：

一、旨揭學分班第20期與本學院合辦開設「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1門課程，自115年2月25日至同年6月10日止，每週三晚間7時至10時上課，為期16週，上課地點以本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為主。

二、上開「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課程如達最低開班人數，將提供2名公務同仁免費參加名額，報名費、學分費及雜費全由學分班支應。

三、報名選讀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名資格：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2、前項規定所列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軍職及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

(二)報名人數：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同仁進修情形，珍惜進修資源，報名選讀須報經主管機關薦送，每一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至多薦送2名。

(三)前揭課程開班與否，視課程能否達到最低開班人數而定，本學院及學分班保有最後調整及決定權。

(四)修畢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依該校規定發給成績證明。另報名選讀者請自行考量交通時間，避免請假或遲到。

四、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彙整「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課程報名選讀表，於115年1月5日（星期一）前以電郵（免備文）回復本案承辦人，逾時視同無需求。如報名選讀人數超出該課程提供之免費參加名額，由本學院統一於同年1月7日（星期三）進行抽籤作業，抽籤結果將另行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並以電郵通知報名選讀者。

五、本文僅針對學分班「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課程之「免費參加名額」進行調查，已報名但未中籤者如欲付費選讀，請逕洽學分班陳助教諮詢（02 -29393091#51331），本學院尚無受理付費選讀作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外)、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16 07:35:10

人事處 114/12/16

1140156693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114 學年第 2 學期「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課程進行及評量方式
週三 19:00 ｜ 22:00	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	本課程之主要目標，在使學員熟悉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相關理論。在不同的組織中，組織內部要素間的相互作用、以及組織與外部環境的相互作用皆會有所不同，因此，如何在變動的環境中權變出最佳的組織管理及人力資源，並能針對組織訂定出明確的目標及發展策略就越顯重要。本課程除介紹相關基礎知識概念外，也將從管理實務中挑選適切的主題，讓學員能將所學理論與技術（例如創新決策模式、目標設定理論、計劃評估，組織文化，以及行為改變等）運用於公部門管理實務上。	由老師授課、學生報告、現地參訪、相互討論為主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114學年度第2學期「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
第二十期招生簡章

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 背景／目的：

我國近年公共政策之重點，聚焦在兩岸、政治、財經及社會永續等相關政策，為開拓社會潛在優秀人才與培養政策管理和創新之能力，也為任何對公共政策有興趣人士提供進修管道，特開設本學分班。

此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面向，為公私部門在職人士擴大知識視野，也為任何有志於申請行政管理碩士學程或相關碩士課程者預作準備。

三、 報名資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合於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四、 招生人數：預計每門課15人以上開課 (至晚於開課前一周通知)。

五、 規劃教師／師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

六、 開課名稱與開課時程

上課時間：週二、週三晚上7點至10點

上課地點：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上課形式：實體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時間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週二	陳敦源教授	政大公企中心
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	週三	董祥開副教授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七、 **報名日期：**

1.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薦送生(公費)：相關報名流程請依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公文為準

2. 自費生：即日起至115年2月10日(二)止

自費生報名表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2jtp8IF55pAh_o3dEDQAZHV9rXD9qcJw?usp=sharing

八、 **自費生報名、選課、繳費流程：**

（一）請填寫「報名表」、勾選預修課程，並檢附下列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工作現職證明

以 Email ：mepa@nccu.edu.tw 方式繳交個人資料。

Email 主旨請寫上：**報名行管碩-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

（二）待確認選課人數達開班標準，將個別通知繳費(費用包含報名費、學雜費及學分費等)

九、 上課期程：***115 年 2 月 24 日（二）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三）止***

十、 自費報名收費標準：

（一）報名費：500 元（政策創新學分班及公務學程學分班**舊生免收報名費**）

（二）雜費：每學期 5,000 元（政策創新學分班及公務學程學分班**舊生 4,000 元**）

（三）學分費：每一學分 5,500 元（**每門課程 3 學分 16,500 元**）

十一、 自費生繳費/退費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退費標準）：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5/2/23**）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0%。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5/3/30**）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5/3/31**）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十二、 其它規定：

（一）每學期修畢學分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二）學員在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成績達抵免（85 分以上）標準者，皆可於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12 學分。

（三）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資格，不退還任何費用，學員不得異議。

（四）本校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凡於本校修畢各種課程，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

（五）修習每門三學分課程，缺席不超過 12 小時，且成績及格者，始得請領成績證明。

十三、 相關資訊：

（一）聯絡方式：(02)29393091 轉 51331 陳助教 / mepa@nccu.edu.tw

（二）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
政治大學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合辦「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第20期報名選讀表

序號	姓名	選讀課程	服務機關	職稱	公務電話	公務email 請確實填列信箱資訊，以利後續信件通知
範例	○○○	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	○○部	科員	(02)oooooooo#oooo	ooooo@oooooo.gov.tw
1						
2						
3						

最高學歷 含學校及科系
○○大學○○系